

26

烟台市物价局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价〔2012〕53号

关于龙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龙口市物价局、财政局：

你们《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部分）收取标准的请示》（龙价发〔2012〕12号）悉。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烟政发〔2004〕86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和你市居民承受能力的情况下，经研究，同意你市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龙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现行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调整为 240 元，其中供热部分由现行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6 元调整为 66 元（从首站起，至热用户楼前入户阀门井出口法兰止，不含热源、热计量装置和热计量表）。

（二）其它基础设施配套费，仍按烟台市物价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龙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烟价〔2005〕16 号）的规定执行，即供气配套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道路配套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给水配套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环卫配套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 元；小学配套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中学配套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3 元；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配套费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 元。

请你市积极稳妥做好调整供热配套政策的宣传解释及供暖老用户与城市新管网的配套衔接等工作，确保调整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基础设施 配套费 批复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烟台市物价局

2012 年 6 月 20 日印发